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9月2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10月23日

#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清算报告

### 一、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33 号）注册募集。《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刊登了《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 A/C
基金代码	010060/010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4日
最后运作日 (2023-9-5)基金份额 总额	617,443.2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灵活的合理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积极跟踪由于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偏差和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p> <p>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p> <p>(1) 久期管理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合理预测,根据利率水平的预期变化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有效控制</p>

基金组合整体风险，以达到优化资产收益率的目的。

如果判断未来利率水平将下降，本基金可通过增加组合的久期，获得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将上升，本基金可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损失。

####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其中，子弹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杠铃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两端；而阶梯型策略是每类期限债券所占的比重基本一致。在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

####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 （4）息差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

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主要是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本基金还将定期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及时识别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从而调整信用等级，对债券重新定价。

本基金还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测，确定信用债整体和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外部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及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不同信用等级债券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1) 持有信用等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70%-100%；
- 2) 持有信用等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0-30%；
- 3) 本基金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 AA+ 的债券。

####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结合了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下行风险有限同时可分享基础股票价格上涨的

特点。本基金将运用二叉树模型以及 B-S 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工具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结合对可转换债券市场上的溢价率及其变动趋势、行业资金的配置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其投资权重及具体品种。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深度基本面研究策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从而精选个股：

1) 公司主营业务：精选主营业务鲜明，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2) 公司商业模式：精选具有清晰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公司，公司的核心商业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3) 公司财务状况：精选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利用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

4)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精选建立了完善、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司，包括管理团队稳定、高效，股东结构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透明，具有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

5) 公司所处行业：精选符合盈利趋势向好、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主要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①定性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特征、经济景气周期以及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发展政策因素、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维度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

	<p>②定量分析：利用行业的估值、业绩等多个方面指标进行分析，如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市场估值）、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利润增长率/市场利润增长率）、行业 PEG（行业估值/行业利润增长率）等。</p> <p>6) 公司估值：精选股价尚未反映内在价值或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运用相对估值指标和绝对估值模型相结合，并通过估值水平的历史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全市场横向比较，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安全边际。</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在对市场利率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p> <p>5、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p> <p>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运作情况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33 号）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02,018,836.00 份。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刊登了《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5 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进入清算期。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9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9月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60,616.83	7,936,251.20
结算备付金		7.79	-
存出保证金		29,032.92	64,3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014,212.76
其中：股票投资		-	92,559,794.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04,454,418.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205,920.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8,600.00	-
<b>资产总计</b>		<b>708,257.54</b>	<b>405,220,718.39</b>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9月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14,314.5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127.66	2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1	316,884.81
应付托管费		10.73	52,814.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5	14,030.29
应交税费		-	21,824.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981.61	302,261.22
负债合计		<b>105,201.76</b>	<b>35,722,154.54</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17,443.22	366,091,919.73
未分配利润		-14,387.44	3,406,644.12
净资产合计		<b>603,055.78</b>	<b>369,498,563.85</b>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b>708,257.54</b>	<b>405,220,718.39</b>

注：

1.报告截止日2023年9月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617,443.22份，其中华泰柏瑞景利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09元，基金份额361,552.11份；华泰柏瑞景利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0.9707元，基金份额255,891.1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朱宏宇、朱寅婷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托管户活期存款 653,299.38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 7,317.45 元，上述利息按照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 7.79 元，其中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金额为 7.79 元，上述利息按照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 29,032.92 元，其中结算保证金 28,795.57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 237.35 元，结算保证金按照结算规则，逐步划回托管户，上述利息按照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已确认的其他资产余额 18,600.0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8,6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基金确认其他应收款 9,3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述款项 27,900.00 元均已收回基金托管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20,127.66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全部支付。

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1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全部支付。

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10.73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全部支付。

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5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全部支付。

2.5 其他负债 84,981.61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7.23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全部支付；应付交易费用 28.91 元，该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全部支付；预提费用 84,945.47 元，其中 31,295.44 元为应付审计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支付；

53,650.03 元为应付信披费，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

### 3、清算费用

按照《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交易费用、划款手续费等。

### 4、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项 目	最后运作日后一日至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59.06
1.利息收入	15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0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9.06</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9.06</b>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基金净资产	603,055.7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59.06
减：确认赎回对净值的影响	38,724.07
<b>二、2023 年 9 月 28 日基金资产净值</b>	<b>564,490.77</b>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3年9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564,490.77元。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后一日2023年9月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1)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8 日